

申請清寒助學金，請逕洽所屬學系辦公室！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書函

主旨：函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清寒學生助學金」申辦事宜，請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」(如附件 1) 辦理。
- 二、清寒助學生由各學系審查，名額以各學系組班別數為準。敬請轉知各班級導師輔導有需要的同學申請。
- 三、清寒助學生屬附服務負擔性質，每月應進行服務學習達 30 小時，每期以 3 個月計，每名每月給與助學金 6000 元整。
- 四、請各學系訂定並公告系內申請時間，按照附件實施辦法受理審查同學申請，於 1 月 19 日前將學系初審合格名冊(如附件 2)、個人申請書(如附件 3)及指定證明文件擲回學務處生輔組(進修部學系送生輔組夜間辦公室承辦人)彙整提報就學獎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。
- 五、請各學系通知申請同學至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系統(<http://smis.fju.edu.tw/fjugrant/>)：
 - (一) 搜尋「清寒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資料取得序號填入申請表；
 - (二) 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個人金融帳號。
- 六、各系若有特殊情況之同學，需要增額補助者，請於彙整名冊上註明原由，以憑送就學補助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。
- 七、本期清寒助學生服務期間為 107 年 3 月至 5 月，請各學系於每月 20 日提報請領名冊送生輔組請款核撥。